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晉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亞菁
訴訟代理人　郭家駿律師
被　　告　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憲浩
訴訟代理人　朱世璋律師
　　王沁律師
　　陳鈺欣
　　張慶賜
追加被告　蔡清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者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為：被告透過訴外人孟○騏，請原告提供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擔保物，供被告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如分行（下稱臺企銀行）辦理抵押借款3,0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

款）。系爭土地遂於108 年12月20日為臺企銀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3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詎被告於109 年10月15日委請律師發函予孟○騏（下稱系爭律師函），明示不欲償還系爭借款，並自109 年10月起，即未再繳納系爭借款利息，復從未清償本金，原告為此於同年11月20日起，陸續代被告繳納利息合計347,403 元。則原告受被告委任為物上保證人，因處理委任事務而負擔對臺企銀行之物上保證債務，惟被告就系爭借款之利息及本金債務均遲延履行，原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750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請求被告清償主債務，以除去原告之保證責任；並得依民法第546 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本金3000萬元供原告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清償被告對臺企銀所負系爭借款債務，及原告代繳之利息347,403 元，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：30,347,403 元，及其中3,000 萬元自109 年10月19日起，其中347,403 元自110 年8 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嗣於110 年8 月26日言詞辯論時以：原告另對被告前法定代理人蔡清良提起詐欺告訴，因蔡清良施用詐術，致使原告誤認被告於取得另案之案款（即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1 號，下稱另案）後，會立即返還系爭借款以利塗銷系爭抵押權，方提供系爭土地供予被告借款，然事後被告及蔡清良明示拒絕繳付系爭借款本息，致原告受臺企銀行追償，負擔本件債務及利息。而蔡清良自始即無清償系爭借款真意，造成原告受有需負擔系爭借款債務之損失，此部分亦與原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故追加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為請求權基礎，並追加蔡清良為被告，聲明請求蔡清良應與被告就前開款項連帶負擔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0 頁至第151 頁）。

（三）依前皆說明可知原告起訴時，係以物上保證人之身份，依物上保證及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

本息，是此部分之爭點為是否合於物上保證關係得以向被告請求，兩造是否另成立委任契約。然原告嗣後追加蔡清良為被告，主張蔡清良應連帶給付，此部分之原因事實，則係其受蔡清良詐欺而為，故以第23條第2 項為依據，亦即此部分主張有無理由，所需審究之爭點則為：原告提供系爭土地供被告借款，是否係受蔡清良詐欺，蔡清良是否係執行公司業務，有違反法令而導致原告受有損害等節，前後兩者主要爭點並無任何共同性，卷內已有足資認定原請求是否有理由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然就是否係受蔡清良詐欺，有無符合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要件等部分，則付之闕如，兩者證據資料顯不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無從期待得以重複利用，亦無重複審理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難認兩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。且如前所述，有關原告是否受蔡清良詐欺一節，卷內尚無此部分之事證，倘准許原告之追加，顯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。被告亦不同意原告此部分之變更追加（見本院卷第150 頁至第151 頁），是原告追加蔡清良為被告，並追加前開㈡之原因事實及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為請求權基礎，因而請求連帶負擔等節，實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未合，自難認為合法。至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固曾敘明被告委任孟○騏擔任另案之訴訟代理人，因此衍生設定系爭抵押權等節，然原告自承此部分僅屬動機，與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本息並無關連（見本院卷一第132 頁），自亦無從以原告起訴時曾敘明此部分之事實，即認前後基礎事實同一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追加蔡清良為被告，並追加前開㈡之原因事實及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為請求權基礎而請求蔡清良與被告連帶負擔等節，均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